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2023-077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9号华锡大厦24楼第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4,201,0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80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杨凤华女士、郭妙修先生,独立董事蓝文永先生、黎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何典治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国权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3,962,611	99.9475	238,400	0.0525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表决1项议案,议案情况说明如下: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覃锦、黄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广都大道2号正源禧悦酒店成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717,8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87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富乾乘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董事韩冬;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人员为董事长、总经理富乾乘,董事张伟娟、董事薛雷、董事成晋、董事张立金,独立董事段琳、独立董事吴俊毅,独立董事王晓明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监事李长龙,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人员为监事长管雪、监事黄娜、监事丁一娴、监事赵胜;

3,董事会秘书赵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郭卜祯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560,320	99.9563	157,500	0.043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560,320	99.9563	157,500	0.043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560,320	99.9563	157,500	0.043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560,320	99.9563	157,500	0.043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560,320	99.9563	157,500	0.043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560,320	99.9563	157,500	0.043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560,320	99.9563	157,500	0.043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560,320	99.9563	157,500	0.043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200	16.0895	157,500	83.9105	0	0.0000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0,200	16.0895	157,500	83.9105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200	16.0895	157,500	83.9105	0	0.0000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00	16.0895	157,500	83.9105	0	0.0000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00	16.0895	157,500	83.9105	0	0.0000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0,200	16.0895	157,500	83.9105	0	0.0000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30,200	16.0895	157,500	83.9105	0	0.0000
8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00	16.0895	157,500	83.910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关联股东王晓明、成晋、丁一娴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露、龙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9,046,1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9,046,1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83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832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511,050股,不享有股 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文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副董事长唐秀娥女士、董事何文秋先生、何凯伦先生和独立董事吴飞美女士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马科银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045,645	99.9994	525	0.00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923,638	99.9985	525	0.001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923,638	99.9985	525	0.001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045,645	99.9994	525	0.000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045,645	99.9994	525	0.000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045,645	99.9994	525	0.000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045,645	99.9994	525	0.000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035,769	99.9870	525	0.0130	0	0.0000
2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035,769	99.9870	525	0.0130	0	0.0000
3	关于终止实施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的议案	4,035,769	99.9870	525	0.013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6、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3、4、5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4,270,923股)、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275,394股)、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129,799股)、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45,891股)回避表决议案2、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涵、蒋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2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37,650,3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623

(注:截止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3,268,438,122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董事范菲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翟美卿女士、董事刘根森先生、董事翟栋梁先生、独立董事陈锦棋先生、独立董事庞磊先生、独立董事甘小月女士视频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陈昭菲女士、监事张柯先生、监事刘静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黄杰辉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光辉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4,146,501	99.8434	2,761,400	0.1234	742,400	0.0332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585,501	99.9971	63,800	0.0028	1,0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585,501	99.9971	64,800	0.002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七项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4,832,342	97.1926	62,817,959	2.807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2,469,059	94.6890	2,761,400	4.1856	742,400	1.1254
2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5,908,059	99.9017	63,800	0.0967	1,000	0.0016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5,908,059	99.9017	64,800	0.0983	0	0.0000
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七项制度的议案	3,154,900	4.7821	62,817,959	95.217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涉及特别决议议案:3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洁、何子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熊洁律师和何子楹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至11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united-wat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4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4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俞伟景

独立董事:江启发

董事会秘书:许行志

财务负责人:陈国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4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至11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united-wat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62370178

邮箱:IR@united-wat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邦股份")于2023年1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与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回复,同时将回复内容进行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17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8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示范区中心街6号西座,四层8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5,482,08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65,413,78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68,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50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45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杨建红先生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任晶晶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张帆先生出席;公司全体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933,815	99.9824	22,748	0.0176	0	0.0000
B股	68,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9,002,115	99.9824	22,748	0.0176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5,339,522	99.9970	22,748	0.0030	0	0.0000
B股	68,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65,407,822	99.9970	22,748	0.0030	0	0.0000

1.03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三)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5,391,041	99.9970	22,748	0.0030	0	0.0000
B股	68,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65,459,341	99.9970	22,748	0.0030	0	0.0000

1.04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四)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5,391,041	99.9970	22,748	0.0030	0	0.0000
B股	68,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65,459,341	99.9970	22,748	0.0030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5,391,041	99.9970	22,748	0.0030	0	0.0000
B股	68,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65,459,341	99.9970	22,748	0.0030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391,515	99.7358	2,022,274	0.2642	0	0.0000
B股	0	0.0000	68,300	10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63,391,515	99.7269	2,090,574	0.2731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391,515	99.7358	2,022,274	0.2642	0	0.0000
B股	0	0.0000	68,300	10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63,391,515	99.7269	2,090,574	0.2731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391,515	99.7358	2,022,274	0.2642	0	0.0000
B股	0	0.0000	68,300	10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63,391,515	99.7269	2,090,574	0.2731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391,515	99.7358	2,022,274	0.2642	0	0.0000
B股	0	0.0000	68,300	10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63,391,515	99.7269	2,090,574	0.273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一)	2,133,645	98.9451	22,748	1.0549	0	0.0000
1.02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二)	2,082,126	98.9193	22,748	1.0807	0	0.0000
1.03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三)	2,133,645	98.9451	22,748	1.0549	0	0.0000
1.04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四)	2,133,645	98.9451	22,748	1.0549	0	0.0000
2.01	关于修订《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133,645	98.9451	22,748	1.0549	0	0.0000
2.02	关于修订《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5,819	3.0523	2,090,574	96.9477	0	0.0000
2.03	关于修订《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5,819	3.0523	2,090,574	96.9477	0	0.0000
2.04	关于修订《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5,819	3.0523	2,090,574	96.9477	0	0.0000
2.05	关于修订《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65,819	3.0523	2,090,574	96.947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1.01关联股东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1.02关联股东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2、议案2.01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鄯颖、叶诗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612,6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73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晋清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肖剑波出席了会议;高管陈少琳、曹耀峰、崔广三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12,160	99.9992	500	0.0008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张初全	67,510,960	99.8495	是
2.02	候选人:吴黎明	67,510,960	99.8495	是
2.03	候选人:蒋卫军	67,510,960	99.8495	是
2.04	候选人:蒋龙华	67,510,960	99.8495	是
2.05	候选人:赵子妍	67,510,960	99.8495	是
2.06	候选人:谢雷尖	67,510,960	99.8495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候选人:韩镭	67,510,960	99.8495	是
3.02	候选人:林建章	67,510,960	99.8495	是
3.03	候选人:党小安	67,510,960	99.8495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候选人:王锋道	67,510,960	99.8495	是
4.02	候选人:程兆鹏	67,510,960	99.849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8,383,900	99.9972	500	0.0028	0	0.0000
2.01	候选人:张初全	18,282,700	99.4468				
2.02	候选人:吴黎明	18,282,700	99.4468				
2.03	候选人:蒋卫军	18,282,700	99.4468				
2.04	候选人:蒋龙华	18,282,700	99.4468				
2.05	候选人:赵子妍	18,282,700	99.4468				
2.06	候选人:谢雷尖	18,282,700	99.4468				
3.01	候选人:韩镭	18,282,700	99.4468				
3.02	候选人:林建章	18,282,700	99.4468				
3.02	候选人:党小安	18,282,700	99.4468				
4.01	候选人:王锋道	18,282,700	99.4468				
4.02	候选人:程兆鹏	18,282,700	99.446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全部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全部议案需要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苗丁、苗梦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30,2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30,2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0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0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蒯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30,295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4,230,295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徐辉先生、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亘、杨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元琛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3-053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学术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5,408,5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5,408,5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15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159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76,2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478,20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其中刘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金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408,5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406,476	99.9971	2,117	0.0029	0	0.0000

1.03 议案名称:《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406,476	99.9971	2,117	0.0029	0	0.0000

1.04 议案名称:《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406,476	99.9971	2,117	0.0029	0	0.0000

1.05 议案名称:《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406,476	99.9971	2,117	0.0029	0	0.0000

1.06 议案名称:《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406,476	99.9971	2,117	0.0029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408,5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1,351,1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中子议案1.01及子议案1.0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俞磊、李笛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3-045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金额合计:104,246.47万元

● 风险提示: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合同尚未签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普华")、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远软件")、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启明星")于近日中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十六批采购(数字化项目第三次设备招标采购)、第五十七批采购(数字化项目第三次服务招标采购)及第八十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五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部分项目,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事项主要情况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近期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公告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五十六批采购(数字化项目第三次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3OTL12912057)的中标人公示,继远软件、中电飞华2家公司在网络设备、通信综合数据网、安全设备等设备采购中,共计中标3,160.98万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五十七批采购(数字化项目第三次服务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3OTL13012058)的中标人公示,中电普华、继远软件、中电飞华、中电启明星4家公司在营销2.0、ERP系统、数据中台等服务招标采购中,共计中标68,702.55万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十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五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3OTL11111050)的中标人公示,继远软件、中电飞华2家公司在通信网设备集成采购中,共计中标32,382.94万元。

上述三批次采购,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共计中标104,246.47万元。

二、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普华、继远软件、中电飞华和中电启明星已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尚未签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